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36,967,273.9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05（前端）485205（后端）	4850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81,032,930.66份	1,255,934,343.2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波动性低于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在确定的利率策略和期限结构、类属配置策略下，通过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来获取稳定的收益。同时适当参与新股发行中股及增发新股中股等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为基金持有人增加收益，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综合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尹东
	联系电话	010-5869891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yindong@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69891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A类	B类	A类	B类	A类	B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046,833.56	12,160,292.74	193,259,922.75	121,652,218.54	305,848,316.99	195,201,864.62
本期利润	-46,720,615.84	-23,770,752.61	169,746,775.02	98,647,995.12	91,232,741.60	34,585,394.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4	-0.0176	0.0894	0.0793	0.0301	0.01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9%	-1.59%	8.42%	7.97%	3.95%	3.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2	0.0064	0.0449	0.0255	0.0285	0.01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61,802,615.57	1,292,517,256.08	2,196,651,490.37	1,440,630,424.48	2,357,886,790.02	2,134,119,818.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6	1.0291	1.0904	1.0710	1.0842	1.070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5月1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3%	0.30%	2.82%	0.04%	1.41%	0.26%
过去六个月	-0.74%	0.35%	3.20%	0.04%	-3.94%	0.31%
过去一年	-1.19%	0.31%	4.30%	0.04%	-5.49%	0.27%
过去三年	11.37%	0.28%	9.16%	0.06%	2.21%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33%	0.29%	18.40%	0.07%	19.93%	0.22%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2%	0.29%	2.82%	0.04%	1.30%	0.25%
过去六个月	-0.95%	0.35%	3.20%	0.04%	-4.15%	0.31%
过去一年	-1.59%	0.31%	4.30%	0.04%	-5.89%	0.27%
过去三年	10.00%	0.28%	9.16%	0.06%	0.84%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69%	0.29%	18.40%	0.07%	17.29%	0.2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5月1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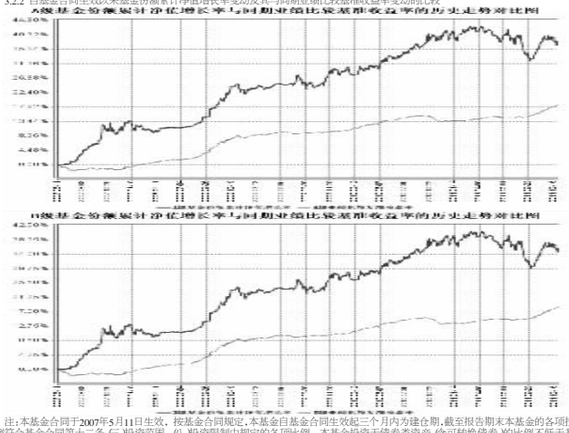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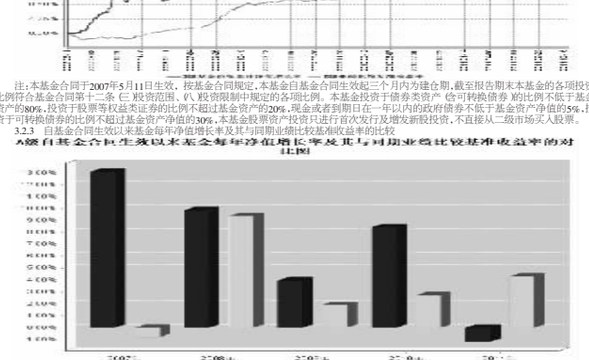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7年5月11日生效，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三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八）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只进行首次发行及增发新股投资，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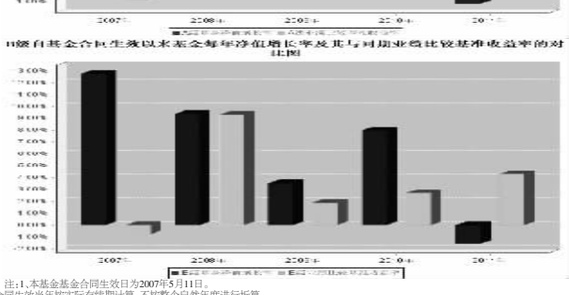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5月11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0.450	43,080,502.05	66,862,480.50	109,942,982.55	
2010	0.850	50,222,146.38	111,745,733.29	161,967,879.67	
2009	0.950	47,234,747.12	145,214,792.30	192,449,539.42	
合计	2.250	140,537,395.55	323,823,006.09	464,360,401.64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0.250	14,442,359.81	19,340,392.74	33,782,752.55	
2010	0.850	131,370,457.09	64,653,004.63	196,023,461.72	
2009	0.950	68,884,475.51	53,281,791.75	122,166,267.26	
合计	2.050	214,697,292.41	137,275,189.12	351,972,481.5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5月11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21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达69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海涛	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工银瑞信添顺债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7年5月11日	-	14	先后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基金经理； 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06年9月21日至2011年4月21日，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5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8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杜海涛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离任日期说明：无。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因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经济增速逐季下滑，通货膨胀冲高回落，政府对经济下滑的容忍度显著提高，政策主要随着通胀的变化而调整，上半年随着CPI持续攀升，货币政策连续紧缩，期间央行上调了6次准备金，3次基准利率；4季度起，CPI确定性回落，政府开始放调，增加信贷，扩大财政支出，法定准备金率和央票发行利率也有所下调。债券市场在2011年经历了通胀高企、政策紧缩、信用事件和供给增加等一系列因素的冲击。具体来看：

利率产品的收益率在通胀高企、政策紧缩的影响下，前3季度呈现区间震荡行情，10年期国债在CPI超预期、资金紧张因素的影响下在2月初与7.8月份两次冲至4.1%的全年高点；4季度随着CPI确定性回落以及政策微调，收益率快速下降至3.4%左右。

信用产品在政府治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供给以及信用事件冲击下处势因信用等级差异而显著分化，前3季度的分化主要体现为所有等级收益率上行过程中的信用利差分化，4季度高等级品种随利率产品收益率下行，而低等级品种收益率维持稳定或进一步上行。

可转债在股市低迷、供给增加和机构清盘的背景下，前3季度表现不佳，4季度随着政策放松、市场风险回报要求的下降，转债市场迎来了一波小牛市。除了个别月份之外，股市均处于下跌行情中，尤以中小板和创业板的跌幅最大。

从全年来看，安全性和流动性好的资产更受市场青睐；国债、金融债、央票分别上涨6.88%、4.77%、3.81%；企业债因等级差异而大幅分化；可转债和沪深300指数分别下跌13.53%和25.01%。

工银继续本报告期内根据宏观经济和通胀形势的变化，前3季度保持了较高的久期，不断继续提升组合信用仓位资质，适时调整了转债和股票仓位；4季度后期调减了长期利率产品以及中小板和创业板的股票，而适当增持了可转债、部分中期高等级信用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1年，本基金A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9%，B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9%，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全球来看，2011年发达国家身陷债务危机，发展中国家持续紧缩以应对高通胀，这两大因素使得全球经济增速持续下滑；2012年，通胀不再是发展中国家关注的焦点，巴西、印度等国家的政策已开始放宽，债务危机对经济的冲击有望减弱，上述因素对经济的拖累可能逐步缓解，经济将出现“衡低后高”的走势，通胀压力会显著降低。

从国内来看，在去库存和2011年2季度GDP环比转高的影响下，上半年的经济增速和CPI可能继续下滑，下半年随着海外市场的复苏、信贷的持续投放和企业利润的改善，经济增速和物价有望反弹。

尽管经济和通胀下行为政策调整预留了一定空间，但中央“稳中求进”的政策背景下，货币政策更多的还是“稳”的基调，准备金率将视外汇占款流出情况而相应调整；利率政策向需CPI的大幅回调，经济超预期回落后方会有所调整。财政政策仍将是“求进”的主要力量，结构性减税、水利和教育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将会加大。

基于对经济和通胀“衡低后高”的判断，我们认为2012年的债券市场行情将逐步从高安全性、高流动的利率产品向风险略高、流动性相对较弱信用债和可转债转移。尽管我们无法精确判断行情轮换的时点，但从在全球经济进入低谷、希腊和意大利在2-4月份进入偿债高峰的背景下，短期内利率产品和高等级信用债的行情仍将持续。虽然全年的基本面和政策面利好于信用债，但在供给压力、信用事件冲击和上半年企业盈利快速下滑的影响下，收益率将会继续分化。可转债的债底保护较佳，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但需留意供给冲击对市场的影响。

2012年本基金将维持较高的久期，调整债券组合持仓，在尚未看到经济增速反转以及企业盈利能力改善迹象之前不会大比例增持中低等级信用债；可转债仍将作为配置重点，但操作方面努力做好波段操作与结构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4.6.1.1.1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4.6.1.1.2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未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本期于2011年11月23日发布分红公告，A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45元，B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25元，两类基金份额共计派发红利143,725,735.10元，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11月28日。

本基金2011年度共计派发红利143,725,735.10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受市场影响被动超出监督比例，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工银强债A为109,942,982.55元，工银强债B为33,782,752.55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712,894.40	382,369,476.47
结算备付金		39,180,185.81	13,086,708.35
存出保证金		883,731.06	1,519,34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20,615,224.99	3,973,747,827.94
其中：股票投资		418,914,067.31	677,110,149.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001,701,157.68	3,296,637,678.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43,558.01	6,052,190.11
应收利息		85,622,998.36	37,156,848.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84,063.44	7,159,00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557,642,656.07	4,421,091,40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94,197,384.50	55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5,090.30	220,174,863.82
应付赎回款		1,168,960.51	7,479,204.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05,611.57	1,836,522.62
应付托管费		668,537.17	612,174.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57,746.13	506,257.98
应付交易费用		228,219.52	445,443.0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318,131.10	223,327.3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213,103.62	2,531,698.17
负债合计		2,703,322,784.42	783,809,491.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736,967,273.93	3,359,702,293.97
未分配利润		117,352,597.72	277,579,62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4,319,871.65	3,637,281,91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57,642,656.07	4,421,091,406.73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326元，基金份额总额2,481,032,930.66份；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基金份额净值 1.0291元，基金份额总额1,255,934,343.27份；工银增强收益债券份额总额3,736,967,273.9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5,782,213.46	326,745,186.75
1.利息收入		195,723,958.91	127,297,090.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40,067.14	2,119,632.99
债券利息收入		192,376,224.48	124,742,746.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07,667.29	434,711.0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648,997.39	244,040,073.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8,521,016.96	136,547,680.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7,313,812.90	107,251,788.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143,798.55	240,605.2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698,494.75	-46,517,371.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05,746.69	1,925,393.87
减：二、费用		116,273,581.91	58,350,416.61
1.管理人报酬	7.4.8.2.1	25,032,226.36	20,853,337.33
2.托管费	7.4.8.2.2	8,344,075.43	6,922,925.19
3.销售服务费		5,720,357.06	5,451,591.50
4.交易费用		2,883,358.46	2,426,391.46
5.利息支出		73,790,181.19	22,189,151.3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3,790,181.19	22,189,151.31
6.其他费用		503,383.41	507,019.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91,368.45	268,394,770.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91,368.45	268,394,770.1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59,702,293.97	277,579,620.88	3,637,281,914.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491,368.45	-70,491,368.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7,264,979.96	53,990,080.39	431,255,060.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50,942,025.84	262,700,749.88	3,813,642,775.72
2.基金赎回款	-3,173,677,045.88	-208,710,669.49	-3,382,387,715.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3,725,735.10	-143,725,735.1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36,967,273.93	117,352,597.72	3,854,319,871.6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68,012,754.03	323,993,854.58	4,492,006,608.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8,394,770.14	268,394,770.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8,310,460.06	43,182,337.55	-765,128,122.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76,904,000.93	545,165,723.02	5,222,069,723.95
2.基金赎回款	-5,485,214,460.99	-501,983,385.47	-5,987,197,846.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7,991,341.39	-357,991,341.3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59,702,293.97	277,579,620.88	3,637,281,914.8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夏洪彬　　朱辉毅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17号《关于同意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7年5月1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03,907,503.4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A类基金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或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B类基金不收取前端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股票以及中国证券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只参与首次发行及增发新股投资，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综合债券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事项。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瑞士信贷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权发生转让，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自2011年11月16日起不再是基金的关联方；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032,226.36	20,853,337.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42,649.11	2,897,816.3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344,075.43	6,922,925.1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13,733.42	613,733.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9,520.81